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閱。
張新仁=10/16

簽 擬

- 一、檢陳本院107年10月4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
- 二、提案1依決議送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 三、提案2、7、8，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提案5依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四、提案3、4、6、9及臨時動議，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7.10.04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郭博州
107.10.04

副校長楊志強

會 簽
意 見

進修推廣處、教務處

(提案4)

(提案1、2、5、7、8)

進修教育中心擬說明二之提案一，除提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外，並惠請影送乙份予本中心存查。

提案1請修訂計畫書後送課務組彙提校發會議、校務會議、提案4、6請備查修正要單由張俊榮提供

主任秘書何義麟

約用蔡逸雯
行政組員
107.10.04

約用張溶玲
行政組員
10/19

107.10.15

進修推廣處
處 長 李佳玲
107.10.15

提案7、8請送教務會議審議

收發文號：

進修推廣處
處 長 王維元
107.10.15

約用林宜婷
行政組員
107.10.19

教務長周志宏
107.10.11

約用王嫻雅
課務組
107.10.19

107.10.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本校123周年校慶音樂會將於11月5日假國家音樂廳舉辦，本次音樂會相當精彩，歡迎各系所師長蒞臨觀賞。若需要索票請洽音樂系。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新增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進修專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1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本案新增班別計畫書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經本系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 <p>二、 因應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訂，新增「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手創概念」學分學程、「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等 6 個學分學程。</p> <p>三、 檢附新設置要點(草案)如下：</p> <p>(一)「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p> <p>(二)「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3。</p> <p>(三)「藝術史與藝術評論」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4。</p> <p>(四)「生活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5。</p> <p>(五)「手創概念」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6。</p> <p>(六)「國際流行藝術與設計創作」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7。</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語文與創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系所主管及教授為當然委員，置委員 9 人。為因應本系教授人數調整，擬修正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訂前</th> <th>修訂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人（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td> <td>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15 人（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td> </tr> </tbody> </table>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人（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15 人（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 人（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9-15 人（不含從聘之合聘教師），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 本案業經 107.6.12 本系(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擬修訂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並自 107 學年度入學碩士研究生適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修訂前</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td> <td style="padding: 5px;">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案業經 107.6.12 本系(10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修訂前	修訂後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7 年度第 1 第 1 次系務會議(107.9.25)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檢附修訂後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訂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於 91 年 5 月 24 日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修訂。 二、 經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 1)，第四點修訂為：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專、兼教師專長之領域，需提出具體理由，經 <u>所長</u> 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三、 檢附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2)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已四年，因應藝設系及文創系課程架構調整，故修訂學程設置要點，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2。 二、因應「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同時調整「學分審核暨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本院「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案。
說明	一、本院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已三年，因應藝設系及文創系課程架構調整，故修訂學程設置要點，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 2。 二、因應「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同時調整「學分審核暨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領投票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辦理期間，部分師長表達領投票設置於各系所辦公室較為不妥，建議統一設置於院長室。 二、檢附歷年院教評投票方式一覽表，敬請委員討論。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領投票作業仍採統一設置各系所辦公室。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及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院務會議及院課會議系所代表委員產生建議修正由「投票選出」。

決議：

- 一、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2條：「本院院務會議由當…。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各學系(所)推選投票選出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惟獨立研究所由所長兼任。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由本院當然委員與推(票)選委員組成之。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擔任之。推(票)選委員由本院各學系推選投票選出專任教師1人擔任之，並由當然委員推選出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各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翁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方銘健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王維元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陳俊榮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游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請假		